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杨耀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杨耀先生自愿承诺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承诺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泽民	无限售流通股	52,618,391	15.79%
秦惠兰	无限售流通股	40,841,700	12.26%
杨秦	无限售流通股	18,015,000	5.41%
杨耀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50	5.40%

合计	/	129,475,141	38.86%
----	---	-------------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杨耀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